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爱新觉罗肇珊于近日由于操作失误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爱新觉罗肇珊女士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8月1日，爱新觉罗肇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174,409股，持股比例6.2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爱新觉罗肇珊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7-046）。

爱新觉罗肇珊女士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 (万元)
爱新觉罗肇珊	大宗交易	2017/6/16	卖出	12.12	3,434,343	4162.42
	集中竞价	2017/7/6	卖出	12.96	200	0.26
	集中竞价	2017/7/10	卖出	12.88	2,000	2.58
	集中竞价	2017/7/11	卖出	12.45	10,100	12.58
	集中竞价	2017/7/12	卖出	12.36	58,600	72.45
	集中竞价	2017/7/13	卖出	12.44	78,100	97.19
	集中竞价	2017/7/14	卖出	12.43	206,000	256.00
	集中竞价	2017/7/17	卖出	12.22	160,000	195.52
	集中竞价	2017/7/18	卖出	12.16	410,000	498.52
	集中竞价	2017/7/19	卖出	12.16	524,499	637.97
	集中竞价	2017/7/20	卖出	12.18	147,900	180.226

	集中竞价	2017/7/21	卖出	12.03	253,500	305.12
	集中竞价	2017/7/24	卖出	11.94	129,573	154.74
	集中竞价	2017/7/25	卖出	11.88	112,200	133.34
	集中竞价	2017/7/26	卖出	11.80	262,000	309.07
	集中竞价	2017/7/27	卖出	12.09	278,100	336.20
	集中竞价	2017/7/28	卖出	12.12	83,100	100.71
	集中竞价	2017/7/31	卖出	12.20	313,800	382.95
	集中竞价	2017/7/31	买入	12.23	10,000	12.23
	集中竞价	2017/8/1	卖出	12.17	438,242	533.47

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8月1日，爱新觉罗肇珊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6,902,25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434,343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467,914股。由于操作失误，2017年7月31日错误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且在未及时发现上述操作失误违规买入股份的情况下，在2017年8月1日继续操作卖出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163.00元将上缴公司所有。

关于应收归上市公司所有的收益计算

(1)按照买入前减持的均价、买入股份的均价及后续再次卖出的均价计算：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7月31日减持本公司股份6,464,015股，减持均价为12.13元/股；后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价格为12.23元/股；后短线交易卖出公司股份438,242股，均价为12.17元/股，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负。

(2)按照减持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排序，等量计算的最高短线交易收益模拟值是3,163.00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7/7/6	卖出	12.96	200	2593
2017/7/10	卖出	12.88	2,000	25760
2017/7/11	卖出	12.45	7,800	97110
卖出合计				125463
2017/7/31	买入	12.23	10,000	122300
买入合计				122300

产生的收益=125463.00-122300.00=3163.00元

2、爱新觉罗肇珊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若再次减持，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